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乌珠穆沁旗第一初级中学）的（西乌旗第一初级中学智慧操场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I 体育训练考核分析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怡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7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仰卧起坐 AI 数字体育一体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怡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7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引体向上 AI 数字体育一体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怡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7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立定跳远 AI 数字体育一体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怡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7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AI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怡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7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AI 数字体育一体机（体测版）），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

商为 （成都怡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7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AI 数字体育一体机（体锻版）），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怡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7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短跑 AI 数字体育一体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怡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7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中长跑 AI 数字体育一体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怡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7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AI 阳光跑），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怡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7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AI 身高体重测试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怡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7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AI 肺活量测试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怡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7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AI 智慧体测终端），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怡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7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型企业);

14. (仰卧起坐垫)，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怡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7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坐位体前屈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怡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7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多媒体信息终端)，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汉邦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65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内蒙古额尔德纳思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